

2013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
「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吳亮星議員動議，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有關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是持續進行的，當中包括促進市場多元化發展，檢視監管制度及金融基建，進行推廣及區域合作。有關措施的最新情況載列於下文。

促進市場發展

離岸人民幣業務

3. 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內地有關部門於今年3月發布新修訂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辦法，容許內地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香港子公司，以及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申請RQFII資格，同時放寬RQFII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產品類型，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界及投資者帶來新機遇。截至今年7月底，已有44家香港金融機構獲得RQFII資格，合計獲批投資額度達1,219億元人民幣。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和內地監管機構商討基金互認事宜。於今年8月29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承諾內地部委會積極研究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以推動這項措施。這不但有助豐富兩地基金產品的種類，為兩地業界和投資者帶來新機遇，更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4.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十》，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可以在指定地區及省市設立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而香港證券和基金管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亦進一步提高至超過 50%，這將進一步擴大香港證券和期貨業界在內地的業務範圍。我們會繼續利用 CEPA 及其他渠道加強及擴大兩地金融合作空間。

5. 至於我們在推進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工作，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今年 6 月 24 日推出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拆息定價為貸款產品提供一個參考基準，有助推動人民幣市場的發展。此外，定價亦可促進各種人民幣利率產品的發展，增加市場人士管理其人民幣業務所涉利率風險的能力。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今年 7 月 26 日推出兩項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措施，包括提供翌日交收(T+1)的 1 日期限的資金及即日交收(T+0)的隔夜資金，以協助銀行應付當日流動資金需要。這些優化措施將加強參加銀行的流動資金管理，有助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進一步發展。

資產管理

6. 我們也正在努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今年 7 月 19 日生效。《修訂條例》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以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使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更多元化。

7.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亦已於今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條訂條例旨在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其中，條例容許財產授予人在香港成立永續信託，使香港相比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更具競爭優勢。修訂條例將會於 12 月 1 日生效。我們將會與信託業界合作，提升本地和海外人士對修訂條例的認知。

8. 隨著國際經濟重心逐步向東移，越來越多具競爭力及優質的投資專案源於亞洲。香港位處亞洲中心，並具備資訊自由、獨立司法和背靠內地等優勢。憑藉這些優勢，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可更容易於亞洲尋找投資機會及吸引亞洲資金。此外，我們正就擴大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進行工作，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這將令私募基金的稅務環境更為清晰、確定，從而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以香港作為基地。

9. 鑑於基金業採用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越趨普遍，我們正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訂相關建議，以容許市場成立該等形式的公司，並為其訂立規管框架，從而提供多一個選擇予業界，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基地輻射亞洲。這些建議有助擴闊基金業務的種類及範圍，並為資金管理、投資顧問、法律、會計等專業帶來商機。我們爭取於今年內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

10. 政府在制訂有關證券業的政策時，一直致力提供一個公開、公平且有序的市場，以及在保障投資者及促進市場創新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支援證券行的最佳方法，是繼續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提升市場質素及整體競爭力。就有關證監會為開拓資產管理培訓課程提供財政支援的建議，據我們了解，證監會正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商討有關詳情，當中包括為特別聚焦於中小型證券行培訓措施，以及為發展資產管理及私人財富管理課程提供財政支援。我們希望這將有助從業員，尤其是中小型證券行的人員，應對市場的發展。

專屬自保

11. 為吸引更多企業把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設於香港，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可獲寬減50%(即由現行的標準稅率16.5%減至8.25%)。我們正擬備《稅務條例》的修訂建議，以在二零一四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草案會提出由二零一三 / 一四課稅年度開始實施稅務優惠建議，換句話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所得應課稅利潤的稅率可減半。

優化監管及金融基建

12. 我們已於今年7月將《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框架，引入符合二十國集團承諾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以及有關市場參與者的規管，以助香港設立適切而有效的制度，履行二十國集團的要求，並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看齊。

13. 就制訂有關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法律框架，我們於今年5月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法律框架的目的是提高零售支付產品與服務的安全與穩健性，同時加強對產品和服務使用者的保障。我們在考慮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後，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14. 香港已於今年1月1日實施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亦已於今年6月30日生效，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下銀行披露資本基礎的要求，並促進銀行的穩健風險管理。我們會密切留意巴塞爾委員會的改革建議，並按照所定的時間表實施餘下的標準，以提高銀行體系承受金融及經濟壓力衝擊的能力。

推廣及區域合作

15. 在開拓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方面，我們會繼續利用不同機會及平台，以宣傳香港作為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要資產管理樞紐的優勢。其中，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已於今年7月17日舉辦，特區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代表進行交流，就如何深化粵港兩地各個金融合作項目，包括跨境人民幣業務、銀行、證券和保險等範疇交換意見。粵港證券業界代表亦於當日參加「粵港兩地證券業界金融交流座談會」，進行交流，促進了解，並共同探討未來的合作機會。

我們的持續工作

16. 在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之際，香港自然面對區內以至全球的激烈競爭。為保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繼續於世界

經濟論壇最近發布的 2013-201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的金融市場發展名列全球榜首。我們會繼續努力以及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攜手合作，並通過金融發展局的諮詢平台，吸納業界的真知灼見，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9 月

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吳亮星議員就
“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動議的議案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與鄰近地區的金融業競爭與日俱增，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以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